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201,894.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变更境外旅行社网络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612万元（2012年3月调整为20,108.93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2-005）用于增资6家境外子公司和新设12家境外子公司，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74.59万元。本次拟变更部分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实施地点，将原计划由国旅总社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变更为在韩国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4,6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受美国、欧洲和日本经济疲软和劳动力短缺的影响，近年来新加坡经济增长放缓，在新加坡设立旅行社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风险增加，必要性降低。韩国作为中国的邻国，每年来华人数较多，签证业务量较大。随着中国与韩国在政

治、经济、金融、科技、文化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逐渐加深，越来越多的韩国人来华开展商务、旅游、投资等活动，因此在韩国以开展来华签证代办服务为突破拓展入境旅游服务存在较大的商机。

三、变更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开展来华签证代办服务的可行性

来华签证代办服务是指负责向持有普通护照或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所在国公民及所在国具有居留身份或工作许可的其他国家公民提供申请来华签证的代办服务，是入境旅游业务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在境外重要市场开展签证代办的专业服务，顺应了境外旅游服务市场进一步细分、朝更加专业化和标准化发展的趋势；同时通过这一渠道，可将业务延伸至提供诸如旅游产品销售、商务差旅服务、机票代理等服务，尤其是在推广和宣传入境产品及招徕旅游者方面可抢占先机，为公司拓展境外直客市场打开通道，逐渐改变目前基本依赖境外旅行社输送入境旅游客源的格局，保障入境游客源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此次国旅总社拟在韩国首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下设首尔和釜山两个签证服务中心。其中，首尔是韩国首都，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釜山是韩国第二大城市、第一大海港。以上两个城市的总人口占韩国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且均为国际化都市，社会稳定，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均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既是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也是重要的旅游客源地。特别是中韩两国对于签证政策的放宽，使两国之间的交流更为频繁，签证需求也随之增加。

随着澳大利亚、丹麦、荷兰等境外子公司的开业及运营，国旅总社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签证代办服务筹备及管理经验，这些经验将对韩国子公司的筹备和运营起到极大的促进指导作用。因此国旅总社在首尔、釜山投资开展来华签证代办服务是可行的。

(2) 项目审批和前期进展

国旅总社在韩国设立境外子公司项目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20037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改办外资备字[2013]015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筹备中。

(3) 投资计划和经济效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 万元在韩国首尔、釜山设立签证服务中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二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租赁办公场所、装修以及办公费等。

该项目实施后，预计财务净现值为 7,890.48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32.6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5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4.1 年。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和国家间的外交关系等突发性因素影响，签证代办服务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此外，金融市场变化导致汇率的波动也将对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